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4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经营业务相关问题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市场经营收入2.26亿元，毛利率为63.5%。目前公司负责经营的市场包括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市场、进口市场、一区东扩市场、篁园市场以及国际生产资料市场。其中，一区东扩市场为本年交付使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，成本构成归集情况，并进行同行业比较；（2）一区东扩市场可出租面积、出租率、平均租期、每平米租金金额；（3）除一区东扩市场的其他市场报告期的可出租面积、空铺率、续租率、商户平均剩余租期、年度关闭及新开商铺数量，并结合可比物业数据，说明每平米租金水平及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。

2. 根据年报，公司房地产销售营业收入为34.6亿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50%以上。请公司依照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—房地产》的规定补充披露房地产相关行业信息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其他流动资产9.03亿元，较上年末余额减少9.05亿元，减幅为50.05%，其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委托贷款较上年末减少5.02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市场商户委托贷款信用政策，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；是否存在拖欠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相关金额、年限及比例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商品销售为买断客户所需商品后完成出口流程，此外也正逐步推动“市场采购”的新型贸易方式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上述两种模式的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等，分别说明公司两种商品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；（2）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对收入贡献的比例。

5. 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，公司收入与利润在二季度实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，经营现金流也出现显著改善。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收款政策等，补充披露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呈现季节波动趋势的原因。

二、关于公司诉讼及财务相关问题

6. 根据年报，2015年度公司对茵梦湖置业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,299万元，2016年度公司对茵梦湖置业计提预计负债27,750万元。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0,049万元。该诉讼一审已判决茵梦湖置业、欧风置业等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查封三宗土地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审判决下达的正式时间，诉讼金额，已计提预计负债占诉讼金额的比例，并说明公司2015年仅计提2,299万元预计负债的合理性。请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年报显示，由于欧风置业在被收购前存在为他方提供连带担保，而涉及多项重大诉讼情况，公司于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,501万元，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7,519万元，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9,020万元。请公司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，相关判决下达时间、合计金额，是否充分计提减值，并说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,500.88万元的合理性。请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根据年报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.87亿元的存货因诉讼被法院司法查封。请公司披露：（1）上述司法查封决定下达的具体时间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司法查封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，是否构成公司某项业务正常经营的实质性障碍。

9. 根据年报，公司预付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6800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。请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根据年报,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为不适用,请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。

11. 根据年报,报告期内,老市场折旧与摊销同比减少6,808万元,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折旧摊销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2. 根据年报,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大幅减少,主要原因为费用性税金同比减少1.02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性税金的具体含义,形成的主要原因,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3. 公司持有江西商城物业权益比例为48%。请公司补充说明持有上述表决权半数以下但仍构成控制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7年5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